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「勞務承攬派駐人員」申訴管道

本所為保障勞務承攬派駐人員(以下簡稱為派駐勞工) 應有基本權益保障，上述人員如遭受權益侵害，可循下列途徑申訴：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基本權益：勞務承攬廠商（以下簡稱為廠商）應對勞工依法支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並依據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保障派駐勞工權益。派駐勞工並有免受性騷擾之權益。

三、提出申訴方式、流程及受理單位：

（一）廠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，損害勞工權利時，勞工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所秘書室提出申訴，本所即派員訪查廠商是否有確實履行契約規範內容。如有違反即依契約內容予以罰款，並要求改善。如情況未能改善者，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（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）依法查處。

秘書室受理窗口如下：

- 秘書室承辦人專線電話：07-3322351 轉 2576

- 秘書室室主任專線電話： 07-3310335
- 秘書室專線傳真： 07-3317369
- 郵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5 樓 秘書室收

(二) 派駐勞工如遭受本所所屬人員性騷擾時，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所人事室提出申訴，本所即派員與廠商共同調查處理。

人事室受理窗口如下：

- 人事室專線電話： 07-3311964
- 人事室專線傳真： 07-3310338
- 電子信箱:krystal@kcg.gov.tw
- 郵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5 樓 人事室收

(三) 以書面申訴時，請註明申訴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若有證據亦請檢附，俾便聯繫及回復處理情形。

四、地方政府受理申訴電話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： 07-8124613